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目 录

- 一、验资报告
- 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三、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四、验资事项说明
- 五、附件
 -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 (2022) 第 010139 号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789,03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9,789,03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贵公司计划向 45 名激励对象分三期授予股票期权共468.50 万份。根据贵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计划向 23 名激励对象分三期授予股票期权共117.125 万份。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

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00 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2,470,604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4.24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842,122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66,000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0 股,共增加股数 66,000 股。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文件,青鸟消防本次发行不超过 97,949,271 股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4,422,1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4.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200,513.69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01,206.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34,874,869.5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4,422,18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增加资

本公积人民币 1,660,452,687.54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零肆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

经我们审验,贵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66,000股行权款合计人民币594,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28,000.00元(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贵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 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 民币 50,032,544.51 元后的募集资金 1,736,844,045.31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 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200,513.69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01,206.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4,874,869.5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 柒亿叁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伍角肆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422,18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资本公 积人民币 1,660,452,687.5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零肆拾伍万贰仟陆佰捌 拾柒元伍角肆分)。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789,030.00 元,股本人民币 489,789,030.00 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277,212.00 元,股本 564,277,212.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之签字 盖章页)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1月3日

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股本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次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	∜ □		7 3 1 1	其中: 货币出资	5出资
		1						份额	DATECTED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首次投子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名)(第二个行权期)	90,000,00	00'000'99					00'000'99	66,000.00	0.09%	66,000.00	0.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49,979,175.00	49,979,175.00		,			49,979,175.00	49,979,175.00	67.10%	49,979,175.00	67.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82,465.00	2,082,465.00					2,082,465.00	2,082,465.00	2.80%	2,082,465.00	2.80%
UBSAG (非公开发行)	2,332,361.00	2,332,361.00					2,332,361.00	2,332,361.00	3.13%	2,332,361.00	3.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831,736.00	3,831,736.00					3,831,736.00	3,831,736.00	5.14%	3,831,736.00	5.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955,851.00	5,955,851.00					5,955,851.00	5,955,851.00	8.00%	5,955,851.00	8.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457,309.00	2,457,309.00					2,457,309.00	2,457,309.00	3.30%	2,457,309.00	3.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7,288,629.00	7,288,629.00					7,288,629.00	7,288,629.00	9.79%	7,288,629.00	9.79%
平來仇遇九亏混行型乔老金广而	494,656.00	494,656.00					494,656.00	494,656.00	%99'0	494,656.00	0.66%
4 计	74,488,182.00	74,488,182.00	•	•	•	•	74,488,182.00	74,488,182.00	100.00%	74,488,182.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概至2022年11月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概	概 全2022年11月3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9 9 9 9		ሊነዚ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בט יור אך אום	参		李 中	. 110	水田 並	J-		₩	夾 更后
MATTOM M	#~~		, ~~~		X X		本次变动额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山莰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 匆		企 類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百管锁定股	45,947,051.00	9.38%	45,947,051.00	8.14%	45,947,051.00	9.38%		45,947,051.00	8,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79,777.00	1.06%	5,179,777.00	0.92%	5,179,777.00	1.06%		5,179,777.00	0.92%
首发后限告股		0.00%	74,422,182.00	13.19%		0.00%	74,422,182.00	74,422,182.00	13.19%
小计	51,126,828.00	10.44%	125,549,010.00	22.25%	51,126,828.00	10.44%	74,422,182.00	125,549,010.00	22.25%
二、无限呰糸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438,662,202.00	89.56%	438,728,202.00	77.75%	438,662,202.00	89.56%	66,000.00	438,728,202.00	77.75%
小钟	438,662,202.00	89.56%	438,728,202.00	77.75%	438,662,202.00	89.56%	66,000.00	438,728,202.00	77.75%
合计	489,789,030.00	100.00%	564,277,212.00	100.00%	489,789,030.00	100.00%	74,488,182.00	564,277,21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为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位自然人出资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首次出资由涿鹿轩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涿会检字[2001]第10号《验资报告》。

2007年1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到人民币1,150.00万元。

2010年11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0.00万元增资到人民币1,47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兴润诚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李广增以每1.00元注册资本6.0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35,000.00元、35,000.00元、35,000.00元、20,000.00元注册资本给常征、高俊艳、王国强、张明伟;公司股东杜青山以每1.00元注册资本6.0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15,000.00元、35,000.00元注册资本给张明伟、周子安。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辜竹竺、曾德生、王欣、杨玮、王玉河、勾利金、章钧以每 1.00 元注册资本 6.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 41,160.00元、189,630.00元、166,110.00元、133,770.00元、66,150.00元、49,980.00元、33,810.00元注册资本给蔡为民。

2012年12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212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53,880,242.55元人民币,扣除已分配9,537,500.61元人民币,剩余部分按2.40571237:1的比例折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2012年12月26日,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誉兴验字[2010]第12A205196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真实性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5日,河北北大青鸟环宇

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瑞华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00226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誉兴验字[2010]第 12A205196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731000001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月更名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8,40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3,6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00015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20 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 万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0.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4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40,400,000.00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72,585,600.00(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不含税)元、律师费用10,427,459.80(不含税)元、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7,366,226.42(不含税)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891,213.7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8,129,5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60,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878,129,5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验资报告。

2019年11月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更为现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9日,向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 6,210,000 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 了瑞华验字[2020]0150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44 人,可行权数量为 183.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64 元/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人数为 31 名,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已行权 573,929 份,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 1,262,071 份。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 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262,071份调整为1,765,725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4元/份调整为13.00元/份。截止 2022年5月31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已全部行权完毕。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贵公司发布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截至权益分派公告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573,929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 246,210,000 股变更为 246,783,929 股。贵公司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246,783,9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8953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90697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6,783,929 股,贵公司新增股本为 98,483,98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5,267,917 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5月14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55.2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27元/股。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 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2,500 股调整为 2,172,056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由 19.27 元/股调整为 13.45 元/股。贵公司本次增加股本 2,172,056 股,总股本增至 347,439,973 股。

J. M. A. C. C. C.

700 年第二時

57 1 C F 1 C 1 SE

1 149

医子类性 有人的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49 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贵公司已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累计以货币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269,248.56 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5,550 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将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待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数量由 419,721 股调整为 587,609 股 (419,721* (1+0,4))。

贵公司已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调整后为 587,609 股),公司已将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款和利息共计 3,667,551.82 元(其中以货币支付 3,499,663.42 元,以股息支付 167,888.40元)支付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中。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加 124,024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 348,935,611 股变更为 349,059,635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349,059,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9,623,854.00 元 (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9,623,854 股。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00 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2,470,604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违 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4.24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842,122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1,669,449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23,701 股,共增加股数 1,693,150 股。

二、新增资本的规定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

33 - 2 1- 21

rai ja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00 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部分数量调整为 2,470,604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66,000 股,增加股数 66,000 股。

3、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文件,青鸟消防本次发行不超过 97,949,271 股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74,422,182 股,增加股数 74,422,182 股。

综上,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66,000 股,共增加股数 66,000 股。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贵公司已收到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74,422,182 股,增加股数 74,422,182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277,212.00 元。

三、审验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

经我们审验,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 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66,000 股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59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2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的货币资金 594,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缴存贵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8014100000014069 账号内。

其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出资情况如下表:

出资人	本期行权数 量(股)	实际缴纳的股票 期权行权款(元)	其中:新增注册 资本	其中: 计入资 本公积
郭禹	15,000	135,000.00	15,000	120,000.00
黄建文	1,000	9,000.00	1,000	8,000.00
SUN HONG TAO	50,000	450,000.00	50,000	400,000.00

出资人	本期行权数	实际缴纳的股票	其中:新增注册	其中: 计入资
	量(股)	期权行权款(元)	资本	本公积
. 合计	66,000	594,000.00	66,000	528,00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22 年 11 月 3 日,贵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 费用(含税)人民币 50,032,544.51 元后的募集资金 1,736,844,045.31 元。所有认购 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货币资金 1,736,844,045.31 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由主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明细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款项用途	转存时间	转存金额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8110701013202	丰 点	2002年44月2日	067 502 600 00
司北京安贞支行	401383	青鸟消防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3日	967,523,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	350001880008	青鸟消防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3日	401,041,000.00
室	630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	8016100000001	青鸟消防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3日	53,667,000.00
行	05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3119004618107	青鸟消防募集资金	2022年11日2日	314,612,445.31
司北京海淀支行	02	月马伯奶券朱贝亚	2022 4 11 /1 3 11	314,012,443.31
合计				1,736,844,045.31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200,513.69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01,206.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4,874,869.5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叁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伍角肆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422,18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1,660,452,687.5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陆仟零肆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费用类别	金额(含税,元)	金额 (不含税,元)
保荐承销费	50,032,544.51	47,200,513.69
审计验资费	1,590,000.00	1,500,000.00
律师费	1,590,000.00	1,500,000.00

费用类别	金额(含税,元)	金额(不含税,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305,000.00	1,231,132.07
证券登记费用	74,422.18	70,209.61
用于本次发行的材料制作费	70,000.00	66,037.74
印花税	433,827.17	433,827.17
合计	55,095,793.87	52,001,720.28

四、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股票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期间未行权,故本次股票激励对象期权行权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期间无行权记录;由于银行结算以及函证的特殊性,本次股票激励对象期权行权银行询证函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待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证券登记手续,锁定期为6个月。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股份高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请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聘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薄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19 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十部

经办人: 侯建英 电话: 15822621062 传真: 010-51423816 邮编: 100077 电子邮箱: 570610752@qq. com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1 227 71-23 7 23 7 23 7 27 7 27 7) THO EN SO, 100 DE	1			
		账				款	款马	页来	
缴款	缴入	户	银行	币	A 姉	项	Ž	原	备
人	日期	性	账号	种	金额	用	境	境	注
;		质				途	内	外	
世纪	2022-11-3	专	8110701013202401383	人	967,523,600.00	青	境	内	无
证券		用用		民		鸟消			
有限.		账		币		防			
责任		户				募			,
公司	-	1				集			
,						资			
						金			





in this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函上述核对信息的记录时点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18 分。

Jan 年 月 子日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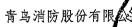
本文司聘请的中兴华会升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聘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薄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19 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十部

经办人: 朱小伟 电话: 18612039821 传真: 010-51423816 邮编: 100077 电子邮箱: zhuxiaowei@zxhcpa.com.cn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u> </u>	/1 U F							$\overline{}$
		账			,	: - 	款马	页来	
缴款	缴入	户	银行	币	. 人 密	款项		原	备
人	日期	性	账号	种	金额	用途	境	境	注
		质		! 			内	外	
世纪	2022-11-3	专	8016100000010559	人	53,667,000.00	青鸟	境	内	无
证券		户		民		消防			
有限				币		募集			
责任						资金			
公司						··/-	The second second	Va	



预留印鉴: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至2012年11月3日10:45分,该歌上述验货款项未转出。

仅查询函件抬头机构业务, 核实相符

2022年11月3日

经办人:陈明智 职务: 4315、电

电话:第 010 = 6813 333-45

复核人: 区 乐职务: 复故 电话: 010~68533333-394

(银行盖章)

隨至莎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此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

本实收(或定册签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聘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出资者(股东)向责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薄记录,如与责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19 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十部

经办人: 吴文惠 电话: 17866584638 传真: 010-51423816 邮编: 100077 电子邮箱: 3233921615@qq. com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餌.	全 2022 年 11	月3日	1止,本公司出货者(股)	ホノ 級	八的山页顿列小如	11.1			
-		账					款工	页来	
缴款	缴入	户	银行	币	金额	款项	À	東 	备
人	日期	性	账号	种	金钡	用途,	境	境	注
		质					内	外	
世纪	2022-11-3	专	35000188000863014	人	401,041,000.00	青鸟	境	内	无
证券		户		民		消防			
有限				币		募集			
责任						资金			
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以上信息核对相符。

銀行声明:截至2022年11月3日11:00,账产金额为401041000.00。

2022年11月3日 经办人不收取股票务: 复核人: AMV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经办人: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 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聘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转付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薄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 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 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SOHO 19 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十部

经办人: 孙博娇 电话: 19833184646 传真: 010-51423816 邮编: 100077 电子邮箱: 1248382045@qq.com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	账					款马	页来	
缴款	缴入	户	银行	币	. △ 安西	款项	À	原	备
人	日期	性	账号	种	金额	用途	境	境	注
	!	质		ļ 			内	外	
世纪	2022-11-3	专	311900461810702	人	314,612,445.31	青鸟	境	内	无
证券		户		民		消防			
有限	✓	\checkmark		币	·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			
责任	,					资金			
公司						V	- Control of the Cont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11.3, 截止 10: 00 止, 无付款交易, 核对相符

2022年11月3日

经办人:赵青职务:

电话:864/3012

复核人: 勺

: 600 020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BANK-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实的语言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 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薄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交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经办人员。

联系人: 朱小伟

电话: 18612039821

邮编: 10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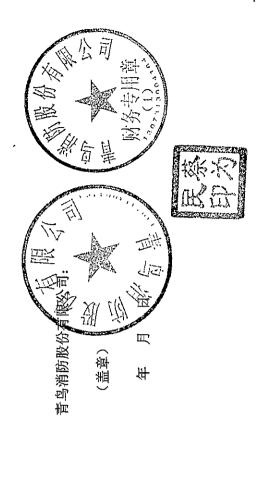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zhuxiaowei@zxhcpa.com.cn

自 2022年 10月 12日至 2022年 11月 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	·	1			-	_	
附言	OVERSEAS BANKINGCH ARGEFORF T223050123 8627	首次授予期权 行权资金 -2022年10 月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对方行名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BANCOSANTA NDERS.A.	光	BANKOFCHIN A	无	NORTHERNTR USTCOMPANY, THE	光
对方户名	BANK OF CHINA, FRANKFUR T AM MAIN DE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URIAMENENDE ZABOGADOSS. L.P	光	ECUWORLDWI	光	ОГСМВН	光
对方账号	000147000	400002300 902733164 3	ES1900491 893012110 113565	吊	271388818 495	光	35107045	光
交易流水号	FT2230678295 947	FT2230648804 153	FT2230501238 627	FT2230501238 627	FT2230129761 120	FT2230129761 120	FT2230000500 893	FT2230000500 893
余额	2,641,234.87	2,641,595.67	2,047,595.67	2,672,526.04	2,672,806.04	2,788,971.87	2,789,276.50	2,794,510.95
转入	无	594,000.0 0	. 光	出	K	吊	光	无
转出	360.80	无	624,930.37	280.00	116,165.83	304.63	5,234.45	238.22
正 献	S≻	Ω≻	S≻	S≻	S≻	გ≻	S ≻	CN
瀬	珠	转账	转账	张 本 所 明 田	转账	账券银币	转账	账户 转账 费用
交易日期	2022110	2022110	2022110	2022110	2022102 8	2022102 8	2022102 7	2022102
保予	敬 在	↑ 競 仁	一般	- 一般	一般工	一一一一一	- A A A A	₩ ₩ □
账户户名	青鸟消防 股份有限 公司	青鸟消防 股份有限 公司	青鸟消防 股份有限 公司	肯乌消防 股份有限 公司	青鸟消防 股份有限 公司	青鸟消防 股份有限 公司	青鸟消防 股份有限 公司	青鸟消防 股份有限 公司
账户账号	801410000	801410000	801410000	801410000 0014069	801410000	801410000	801410000 0014069	801410000 0014069

7、 多



此页无正文,为《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图》盖章页。

,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仅查询函件抬头机构业务, 核实相符

2022年 11 月 3 日 经办人: 陈明智 职

复核人: 双 乐职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目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究

91110102082881146K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第2 日本語二维四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台阪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李尊农, 乔久华 参 至 拟事络创入 公

117 范 迦 沒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t>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年11月04日 期 Ш 村 松

长期 2013年11月04日至 照 軍 伙 ďП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主要经营场所



关 村 记 产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条。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里委员会审查, 批准 经财政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时间

24

证书号:

通 次 1-1-1 SI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添: X

〈特殊普通合伙〉

三... 席合伙人: 1 任公 歐 11

李尊农

刑 沙 鲫 松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特殊普通合伙 公 半 宏 组

110001167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执业日期:

Ball Reserve Personal States of the States The State of the S End of Line h.l Had Had

Lang.

Hall had

1010 1011

PLA PLANT

Hal

101

Paris Sara Sara Sara Sara

20070 200 E

Even S

Part I I.S.

Paris I

Est

4.4 Deire End E

The state of

Lang.

Val I

圖 说

- 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 出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備、 租 e é
- 应当向财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Ball Ball

processing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

Li

proves E fort

perray Il-cl TE.





出生日期 Date of h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分至号码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01851985010513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6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i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3rd 月 07回 年 2015年

